

淮安区残疾人绿色家园托养服务中心运营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3-HAXH-G2025-0001

合

同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乙方：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甲方（全称）：淮安市淮安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3-HAXH-G2025-0001，项目名称：淮安区残疾人绿色家园托养服务中心运营购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内容：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管理服务采购，主要服务包括康复护理、后勤服务、生产劳动、生活技能训练等（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 托养服务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 元）
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保险、托养人员伙食费、入托前体检费、电费、差旅费、培训、交通、税费等。

本合同价款不包含主要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添置。其他零星维修及零星设施设备、易耗品添置由乙方负责。

3. 托养项目经费因政策文件发生变化，可依据政策文件予以调整；或因物价上涨，运营成本大幅增加，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由双方协商予以调整。

三、服务内容

1. 根据入托服务对象的不同能力实施分类护理，有针对性组织康复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生产劳动技能培训（含辅助性就业、农疗基地和洗车等项目的服务）、

后勤服务，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2. 应当具备重度肢体、智力残疾人治疗护理能力；组织托养服务对象定期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制定托养服务对象康复计划，合理安排康复训练。

3. 对托养服务对象进行劳动能力评估，组织托养服务对象参加生产劳动，获得劳动收入。

4. 按时提供安全健康的餐饮服务，尊重托养对象饮食习惯；保持托养中心居室和公共区域干净整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帮助托养服务对象搞好日常个人卫生。

5. 对服务对象进行生活技能训练，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参与社会活动，举办服务对象监护人座谈会、联谊会。

6. 负责托养服务对象在托养期间的所有安全管理和责任。

7. 按照要求配置管理、专业和服务人员，寄宿制托养的专业和服务人员与入托残疾人员的配置比例不低于 1: 5，日托的配置比例不低于 1: 10。

四、安全问题

1. 由乙方对入托残疾人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入托残疾人在托养中心发生不可预料、难以防范的意外事件（如斗殴、打架、自杀、外跑等），所造成的人身伤亡，甲方概不负责。

2. 乙方的所有债权、债务都与甲方无关。

3.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经济处罚，处罚金额根据具体发生事故的大小上会研究决定。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

一年（2025年2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

六、合同终止或解除

- 1、合同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已不符合招标资格要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4) 甲方对乙方月考核满意度低于75%，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

(5) 经认定，确因乙方责任，出现重大政治、社会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九、合同款支付

按月支付，每月的服务费结算金额以考核为准。

1. 甲方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制，考核标准见附件：

满意度达90%以上，全额给付月服务经费；

满意度在85%-90%，扣除当月经费的2%；

满意度在 80%-85%，扣除当月经费的 5%；

考核满意度在 75%-80%，扣除当月经费的 10%；

考核满意度低于 75%，扣除当月经费的 20%并责令整改。

2. 乙方每月按实际服务人数和天数上报完成的工作量服务费，经甲方核定后根据考核结果次月拨付相应服务费。

3. 若考核满意度连续 3 个月低于 75%，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无产权瑕疵条款

甲方保证对提供的场地有使用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甲方负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应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费支付、部门协调等责任，造成乙方难以正常开展服务活动，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本合同和服务协议，造成合同内容未完成以及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在不可抗力

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报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备案后，方可更改。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附件 1：考核标准

残疾人托养服务月绩效考核细则

托养服务机构（盖章）：

考核时间：年 月 日

| 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办法 | 自查得分 | 得分 | |
|-----------|------|----------|---|----------------------|----|--|
| 机构管理 (31) | 入住管理 | 入住流程 (3) | 正式入住前，应对残疾人做身体状况评估检查。在签订各类协议之前，进行适应性观察和评估，有试住期协议，由相关护理专业人员进行护理等级评估，并得到家属或监护人认可，首次评估应在入住后一个星期内完成，至少每半年复核一次 (2 分)； 与残疾人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入托护理、就业、培训等协议 (1 分)。 | 通过现场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 | |
| | 信息管理 | 信息管理 (4) | 建立服务对象档案，1 人 1 档，及时录入和保存服务对象信息 (2 分)； 日常管理制度、运行记录均入档保存，档案由专人管理，信息登记真实、完整及时更新，严格保密，实行查阅控制制度 (21 分)。 | 通过现场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 | |
| | 人员管理 | 人员配置 (5) | 护理、康复训练、心理咨询、培训人员等专业人员配备到位 (5)。 | 通过现场查看各项证照，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 | |
| | 制度管理 | 制度管理 (3) | 有内设部门，功能齐全，各部门配齐专业人员；各岗位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和规范，并公示在醒目处 (1 分)； 有残疾人进出中心流程，建立请销假制度，进出规范 (2 分)。 | 通过现场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 | |
| | 宣传管理 | 服务宣传 (2) | 积极宣传服务中的典型，在省市级媒体或新媒体上宣传工作成果，每月至少一篇。(2 分) | 通过现场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 | |
| | 后勤管理 | 服务管理 (4) | 有专人负责后勤管理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2 分)； | 通过现场查看档案台账，不完 | | |

| | | | | | | |
|------------|--------|-----------|---|----------------------|--|--|
| | | | 定期开展服务设施检查，实现设施完好率 95%以上（2 分）。 | 善项酌情扣分。 | | |
| | 绩效管理 | 绩效考核（4） | 制定机构绩效考核制度和方案（2 分）；有绩效考核记录，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2 分） | 通过现场查看记录，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 | |
| | 投诉处理 | 投诉处理（6） | 公开投诉电话，若出现残疾人和家属投诉的扣 2 分；，服务质量投诉率低于 5%（4 分）。 | 通过现场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 | |
| 服务内容（59 分） | 膳食服务 | 膳食服务（6） | 餐饮制作和提供，应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法规要求，食品应每天留样至少保留 24 小时（2 分）； 按时提供一日三餐，符合相关规定（2 分）； 每周制定、翻新菜谱，保证餐饮安全、营养和健康，为特殊残疾人及时提供特殊饮食（2 分）。 | 通过现场查看相关证照，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 | |
| | 康复服务 | 康复服务（8） | 建立适宜服务对象特点的康复计划，按计划开展康复训练（4 分）； 建立日常康复训练档案，做好服务对象 1 人 1 档（2 分）； 定期进行康复训练效果评估，结果及时告知残疾人及其监护人。（2 分）； | 通过实地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 | |
| | 卫生保健服务 | 卫生保健服务（6） | 医生定期查房、巡诊，对相关疾病做出诊疗意见，管理人员每天 1 次查房，管理人员、护理人员每周至少 1 次联合查房，有查房记录（3 分）； 定期组织残疾人参加健康教育、自我保健、护理知识学习和训练（3 分）。 | 通过实地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 | |
| | 疾病控制服务 | 疾病控制服务（4） | 代发代管药品，由专人负责，应有残疾人监护人委托书，监督或协助残疾人按医嘱服药（2 分）； 接受医疗药品应查阅、核对就诊病历卡、处方单，医疗药品应由专人、专 | 通过实地查看，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 | |

6. 附件 4

| | | | | | |
|--------|-----------|--|----------------------|--|--|
| | | 柜保管，避免丢失、损坏和过期失效（2分）。 | | | |
| 教育服务 | 教育服务（6） | 培训教室应有必要的装饰，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2分）； 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定期评估教育培训效果，建立日常教育培训档案（2分）； 为适宜的残疾人提供认知、感知培训、协调能力培训，开展生活常识教育课程（2分）； | 通过实地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 | |
| 心理服务 | 心理服务（5） | 定期组织社会志愿者与残疾人进行互动，开展融入社会的实践，每月不少于1次，（3分）；定期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同时积极安排监护人、志愿者与残疾人进行沟通交流，开展适宜的集体活动（2分）。 | 通过实地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 | |
| 技能培训服务 | 技能培训服务（6） | 制定适宜的技能训练与训练计划、培训课程（3分）； 通过适宜方式定期评估培训效果，记录存档（3分）。 | 通过实地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 | |
| 就业服务 | 就业服务（6） | 有2个以上辅助性项目，服务供应商与劳动项目之间签订合作协议，入托残疾人与劳动项目提供方签订劳动协议（3分）； 组织残疾人正常开展劳动，参与劳动率不低于60%，参与劳动有报酬、有记录（3分）； | 通过实地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 | |
| 文体服务 | 文体娱乐服务（6） | 有计划的开展文化体育、休闲娱乐活动并每周制定活动安排表（3分）。 定期开展各类讲座、播放影视资料和收看电视，开展娱乐活动、体育活动，确保残疾人安全（3分）。 | 通过实地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 | |
| 卫生环 | 室内卫 | 室内保持干净、空气新鲜无异味，卫 | 通过实地查看， | | |

| | | | | | | |
|--------------------|------------------|--------------|--|-------------------------------|--|--|
| | 境服务 | 生 (3) | 生间清洁无异味, (2分); 生活护理用品清洁、摆放有序(1分)。 | 不完善项酌情 扣分。 | | |
| | | 环境卫 生 (3) | 公共区域走道设置垃圾箱, 并及时清 理, 墙壁、窗户、扶手无灰尘、蛛网, 公共卫生间清洁无异味 (3分)。 | 通过实地查看, 不完善项酌情 扣分。 | | |
| 安全应 急措施 (6分) | 安保应 急措施 | 安全保 障 (2) | 应安排专门人员, 实行定期巡视制度 (2分)。 | 通过现场查看 档案台账, 不完 善项酌情扣分。 | | |
| | | 安全措 施 (2) | 应建立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出台安全 管理制度 (2分); | 通过现场查看 档案台账, 不完 善项酌情扣分。 | | |
| | | 应急处 理 (2) | 配备急救技能培训合格的医护或管理 人员,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有值班 记录 (2分)。 | 通过实地查看 档案台账, 不完 善项酌情扣分。 | | |
| 公共卫 生事件 (4分) | 公共卫 生事件 管理 | 信息报 告 (2) |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 度。 | 通过实地查看 档案台账, 不完 善项酌情扣分。 | | |
| | | 处置预 案 (2) |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发生事件应立即 启动应急预案, 并及时上报相关机构 请求指导处理, 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 调查处置工作。 | 通过实地查看 档案台账, 不完 善项酌情扣。 | | |



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测评表

被调查残疾人姓名： 性别： 入托时间： 年 月 日 残疾类别：

填表人姓名：

与被调查人关系： 本人 家属或监护人 其他

为提高和改进我们的托养服务，请您对机构的服务进行评价，并在○处打√：

| | 生活护理 | 一日三餐 | 康复训练 | 保健服务 | 教育学习 |
|------|--|--|--|--|--|
| 服务项目 | 为服务对象提供衣物换洗、日常照料等护理服务，协助服务对象管理日常生活。 | 按时提供一日三餐，全天供应冷热饮用水，每周翻新食谱，保证餐饮安全、营养和健康。 | 建立康复训练室和康复计划，按计划正常开展康复训练。 | 为服务对象提供卫生保健服务。严格实施代发代管药品。 | 为服务对象提供适宜的教育学习，正常开展各类课程和文体娱乐活动。 |
| 测评情况 | <input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基本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
| | 劳动就业 | 卫生环境 | 设施条件 | 服务态度 | 总体评价 |
| 服务项目 | 有辅助性劳动项目，进行劳动技能培训，组织适宜的服务对象正常开展劳动，保障服务对象获得合法收入的权益。 | 宿舍室内应保持干净、空气新鲜、无异味，生活用品摆放整齐，卫生间保持清洁。宿舍和公共空间无安全隐患。 | 设置的服务设施：如宿舍、食堂、卫生间、康复训练室、培训教室、劳动工场等保持整洁。 | 工作人员服务时应文明友善、耐心细致，尊重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穿戴整洁，佩戴服务标识，保持个人卫生。 | 对托养中心提供的托养服务作总体评价。 |
| 测评情况 | <input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基本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
| 其他建议 | | | | | |

备注：测评总分共 100 分，每个服务项目测评“满意”得 10 分、“基本满意”得 8 分、“一般”得 5 分。若出现投诉情况，则扣 20 分。



附件 2: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项目概况）

我区有持证残疾人 20567 人，其中 16-59 周岁智力残疾人为 2323 人（一级 78 人、二级 1349 人、三级 685 人、四级 211 人）、16-59 周岁肢体二级残疾人 1095 人；普遍面临生活和长期照护困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采购 1 家第三方机构负责运营淮安区残疾人绿色家园托养服务中心（公办民营），为全区 30 名残疾人提供 2025 年公办寄宿制托养服务。

二、服务对象范围

对 16-59 周岁的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总数暂定 30 人，其中二级以上智力、肢体残疾人暂定 24 人，智力三、四级残疾人暂定 6 人，残疾人类别根据实际招收情况，具体人数以实际托养的人数为准。优先保障低保、低保边缘（含建档立卡）、支出型贫困家庭的残疾人。

三、寄宿制托养补贴标准及其他

根据《淮安区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残发〔2021〕32 号）文件精神，区财政最高按照 26500 元/年/人（含餐费）的标准给予机构补贴（2208 元/月/人），30 人全年寄宿制托养经费 79.5 万元。费用不足部分由个人和家庭根据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不同，自行缴纳给第三方运营机构。

寄宿制托养服务收费标准分三类：一是无自理能力残疾人，最高按照 28900 元/年/人的标准收费（2408 元/月/人）；二是半自理能力残疾人，最高按照 26500 元/年/人的标准收费（2208 元/月/人）；三是有自理能力残疾人，最高按照 24100 元/年/人的标准收费（2008 元/月/人）。

四、服务内容

依照《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等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其中包含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和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项目：摸底调查服务、护理服务、膳食服务、康复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健身、技能培训、心理性支持、生产劳动技能培训（含

辅助性就业、农疗基地和洗车等项目的服务）、社会实践、推荐就业、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特色课程等，

1. 摸底调查服务

对辖区内智力、肢体（二级）残疾人开展一次普查，进一步明确智力、肢体（二级）残疾人家庭状况及托养需求，名单及调查表由区残联提供。

2. 护理服务

(1) 根据残疾人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片标注在显著位置。

(2) 为残疾人提供干净的床单被褥,并定期换洗随身衣物。

(3) 帮助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穿衣、脱衣;协助残疾人洗澡或擦身,夏季每天至少1次,其它季节每周至少2次;协助残疾人理发,每月1次;协助残疾人洗头,修剪指甲;协助残疾人翻身,白天每2小时至少1次,夜间(22:00至次日6:00)根据托养人员需要进行翻身协助,或每4小时至少翻身1次。

(4) 协助残疾人进行户外活动,每天至少1小时。

(5) 毛巾、洗脸池应经常清洗,便器每天消毒1次。协助残疾人上厕所排便,并及时帮助清洗。

(6) 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残疾人的人格和尊严,特别保护女性残疾人的人身权益不受侵犯。

(7) 突发传染性疾病时,应对其他残疾人及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并对携带传染源残疾人进行隔离、治疗,同时通知监护人第一时间带离。

3. 膳食服务

(1) 每周制定食谱并上墙公告,做到饮食科学,营养丰富,荤素搭配,粗粮细做,伙食标准每人每天不低于26元。早餐(含有鸡蛋或牛奶,搭配一个炒素菜、一个开味菜,每周应有馒头、包子、油条、花卷、饼、炒饭、面条等,一周不得重复),中餐《主食、一荤二素一汤》、晚餐(主食、一个炒素菜、一个开味菜)。对患有慢性糖尿病的托养人员应给予特别照顾,照顾少数民族托养人员的生活饮食习惯。

(2) 食堂须保持卫生整洁。

(3) 厨师持厨师证及健康证上岗，厨房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严防食物中毒。

4. 康复服务

(1) 按照康复计划和个人康复方案实施康复治疗 and 康复训练，并及时进行康复评估。

(2) 有针对性地举办形式多样的技能训练，为融入社会、就业及参加生产劳动创造条件。

5. 文化教育服务

每周文化课不少于 3 节，每周音乐课不少于 3 节，每周生活自理能力培训课不少于 3 节，每周手工课不少于 2 节，每节课均不少于 30 分。

6. 体育健身服务

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每周体育课不少于 4 节，每节课不少于 30 分钟。

7. 技能培训

根据智力、肢体（二级）残疾人能力，开展与其相适应的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

8. 心理支持服务

(1) 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自愿参加公益活动提供服务或给予劳动的机会。

(2) 及时掌握每个残疾人的情绪变化，对普遍性问题和极端的个人问题集体研究解决，保持残疾人的自信状态。

(3) 进行必要的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培训。

9. 生产劳动技能培训（含辅助性就业、农疗基地和洗车等服务项目）

组织开展生产劳动技能培训，负责开展辅助性就业、农疗基地和洗车等服务项目的技能培训，并开展辅助性就业劳动，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按劳支付薪酬。

10. 社会实践

(1) 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每年不少于 12 次，外出社会实践不少于 3 次，帮

助残疾人走向社会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建立新的社会联系，努力营造和睦的大家庭色彩，基本满足残疾人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的需要。

(2) 开展特色课程或活动，每周组织不少于1次。

11. 就业推荐服务

负责开展就业能力评估，对能力好的残疾人推荐就业。

12.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1) 保持宿舍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床上整洁卫生，卫生间无异味，地面干净无水渍、灰尘，公共区域无杂物。

(2) 功能室干净、物品摆放整齐有序，物品无破损，保证正常使用。

(3) 每天清扫宿舍和公共区域至少1次，每周消毒灭菌至少1次，并有记录。

(4) 及时为托养人员换洗衣物、被子床单（每半月一次），无污渍。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技术要求

(1) 须严格遵守托养机构服务规范、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岗位守则、日常工作记录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应符合《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要求，与被托养人及其监护人签订《残疾人托养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被托养人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所需，并根据情况，提供必要的康复、医疗、辅助性就业、培训等服务。

(2) 开展各项服务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确保不发生意外伤害、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须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服务期内，制定24小时值班制度，男生宿舍及女生宿舍每天各不少于一人值班，夜间每2小时巡查一次。

(3) 电费、燃气费由中标人按实支付；设施设备因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由中标人自行维修（电视机、空调、太阳能系统、监控设备、门禁、电梯、消防等除外）；残疾人托养期间所需床上用品由中标人提供。

(4) 因本单位现有托养服务即将到期，为了保障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及良好

的工作环境，中标人须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充分了解采购人现有托养服务状况及需求，做好与采购人及采购人现服务机构的交接工作。

2. 人员配备要求

(1) 专职服务人员与托养人员比例不低于 1: 5。（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根据暂定人数 30 人进行配备）

(2) 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人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的相同或相似管理经验。

(3) 医护人员不少于 6 名

①专（兼）职医生 1 名，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医师执照，2 年以上执业医师工作经验

②专（兼）职护士 1 名，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执照，2 年以上执业护士工作经验。

③专职护理员不少于 4 人，持有护理证书或培训证书，男女护理员人数根据托养残疾人性别比例合理配置。

(4) 康复、文化、体育、手工技能、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兼）不少于 5 人。

①康复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康复医学相关专业，持有康复医师或康复治疗师或物理治疗师资格证书。

②文化培训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专业职称证书，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含幼教）。

③体育、音乐培训人员各不少于 1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专业职称证书，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④手工技能培训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或专业职称证书，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⑤心理咨询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专业职称证书，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六、其他要求

1. 区绿色家园托养服务中心资产在中标后进行资产交接。

2. 现有食堂运行模式暂时不变，中标后有中标单位与食堂承包方协商解决，托养中心食品安全由中标单位负责。

3.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加强绿色低碳管理，公共部位的水、电应节约使用，不得有长明灯、长流水等浪费现象及违章使用未经许可的电器，对项目实施范围内外垃圾要及时清运，创建环境优美干净整洁的项目现场。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